（GF—2017—0201）

大安市太山镇高家村“千村美丽”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大安市太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大安市建亚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安市太山镇高家村“千村美丽”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安市太山镇高家村“千村美丽”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大安市太山镇高家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水泥路面、路灯工程、排水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

大安市太山镇高家村“千村美丽”建设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5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8 月 30 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完工后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伍仟伍佰伍拾壹元（¥ 945551.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

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六、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05 月 27 日签订。

七、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大安市太山镇人民政府 签订。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2208820135981360	组织机构代码：91220882764592376U
地　址：大安市太山镇	地　址：大安市长白南街 21 号
邮政编码：131300	邮政编码：131300
法定代表人：张春光	法定代表人：王亮
委托代理人：李冬青	委托代理人：张晓霞
电　话：0436-5830003	电　话：0436-5222188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吉林大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山支行	开户银行：大安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077040901101520000093 9	账　号：20192970210019